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上訴字第1790號

112年度上訴字第1791號

上訴人 王燕聰

即 被 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簡松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燕聰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王燕聰因毒品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認其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，嫌疑重大，所涉罪名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有施用毒品習慣，為意志力薄弱之人，在面臨重罪之刑事追訴、處罰，基於人趨吉避凶之心理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可能性，惟考量被告業已坦承犯行，配合檢警調查毒品來源，另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認為尚無羈押之必要，而准被告具保、限制住居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6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復於112年7月5日裁定自同年7月22日延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查被告販賣第一級毒品罪部分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月，並經本院判決駁回上訴在案，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對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，本院認被告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於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陳述意見後，裁定被告自113年3月2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 第2 項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
04 法官 包梅真
05 法官 楊清安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高曉涵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